

中共咸阳市组织部
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咸科协发〔2019〕45号

关于印发《咸阳市院士 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国资监管部门、科协，市级有关部门：

为促进咸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 1 -

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对我市自主创新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经中共咸
阳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咸阳市院士专
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会议决定，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国资
委、市科协联合下发。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咸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中共咸阳市组织部	咸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咸阳市科学技术局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咸阳市财政局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咸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实现追赶超越，充分发挥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推进咸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以企业为主体，以需求为基础，以项目为纽带，柔性引进国内外院士专家及其团队人才智力资源，开展多元化合作，为建站企业提供高端智力支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院士”主要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也可以是海外知名研究机构院士。本办法所称“专家”主要是指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的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及其他达到同等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或在某一领域取得业内公认的重要成就，科研成果和研究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也可以是海外相关领域的科技领军人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工作站建设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协调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核准认定与建设管理工作。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任组长，联系科协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科协组成。

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订工作站建设的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建站、管理和服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核准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设立；办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表彰工作站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市科协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市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组织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评审和年度考核；定期组织研究工作站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加强与上级单位的上传下达，做好协调小组各项日常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组织部：参与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的审核和年度考

核；将工作站建设工作纳入全市人才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将进站院士、专家和建站单位优秀科技人才优先纳入人才工作表彰奖励和高端人才保障服务范畴；对建站单位人才项目进行优先支持。

市科技局：参与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的审核和年度考核；优先支持建站单位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研发机构。

市财政局：对工作站建站补助、奖励、机构运行和表彰等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参与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参与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的审核和年度考核。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帮助企业做好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申报、建设，为设站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市科协：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评审和考核，组织开展调研和院士及团队的联络、服务工作。

第六条 建站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建站单位是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落实专门的管理服务人员，做好院士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每位签约院士专家配备必要的科研助手。

（二）建站单位应与院士专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期限、方式、内容、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秘密保护等双方权利和义务。合作协议须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和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单位

秘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报送)。

(三)建立专门账目,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财政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市财政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工作站的工作条件建设、仪器购置、项目研发、必要的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管理费等建设期内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并接受市协调小组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建站条件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 申请建立工作站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咸阳市(包括县市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产业园区等。

(二)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院士专家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它后勤保障;建站主体及归口管理单位对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对工作站投入资金超过30万元,并已形成较完善的支撑条件和服务规范。

(三)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自身拥有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四)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专家有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已与院士专家顺利合作开展工作一年以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院士专家签订合作协议,院士专家在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

- 7 -

（五）建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的单位，可优先建立工作站。

第八条 工作站主要工作内容：

（一）战略决策咨询：围绕建站主体及其行业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和技术指导。

（二）科技项目合作：围绕建站主体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同时引进专家及其创新团队的技术成果，在建站主体共同开展转化和产业化。

（三）创新人才培养：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企业创新人才，指导和带动我市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四）辐射区域经济：发挥工作站的人才、技术、项目等资源优势，辐射、带动工作站所在区域和行业的发展。

第四章 申报与认定

第九条 工作站认定工作每年开展 1 次，按建站计划数量（每年建站不超过 5 个）择优批准。每年的评审名额由协调小组根据我市建站情况确定并在发布申报通知时明确。

第十条 工作站评审程序主要包括：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综合评价、公示和批准。

- 8 -

（一）资格审核。自申报截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协调小组办公室对申请单位的申报资质、材料等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可重新提交申报材料；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中的签约人员进行人才认定。均符合要求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确定资格审核通过单位名单。

（二）专家评审。自确定资格审核通过单位名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单位开展现场考察或专家论证，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三）综合评价。自专家出具评审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建站单位和资助类别。

（四）公示。拟建站单位和资助类别须在市科协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接到异议，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五）批准。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的或经调查异议不足以影响建站的，由中共咸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认定为“咸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并授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站主体，取消“咸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

（一）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行政或司法部门确认侵权行为

的。

（三）因技术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四）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建站的。

第五章 支撑服务和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工作站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咸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日常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指标。经批准挂牌的咸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市财政按照“定额补助、定向使用”的原则给予每个院士专家工作站 30 万元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建站单位。

第十三条 工作站考核管理周期一般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对工作站建设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定期组织对授牌满三年的工作站进行期满考核，评选一批优秀工作站，并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报请协调小组撤销“院士专家工作站”称号，并予以摘牌。

第十五条 申报建立省级和国家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原则上

从市级认定并考核为优秀的工作站中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因故终止合作或未能按合作协议完成相关项目的工作站，建站单位可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终止申请。院士专家工作站撤销或合作项目终止的，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后，对未使用或不符使用规定的财政资金统一上缴市财政。

第十七条 工作站每年初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底对工作站建设运行和工作成效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及时报协调小组办公室和主管部门，作为划拨资助经费和评估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